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。

四、競賽語別：

- (一)閩南語。
- (二)客家語。
- (三)原住民族語：共有 16 種語別，分別為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各種族語。

五、競賽資格：

- 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)
- (二)口說藝術競賽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學生、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，分為「3-4 年級組」、「5-6 年級組」。

六、競賽項目及組別

- 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：
 1. 競賽組別：限教師組參加。
 2. 競賽題材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題材。
 3. 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、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。
- (二)口說藝術競賽(每隊 1-3 人)：
 1. 競賽組別：
 - (1)閩南語答喙鼓：各組均可參加。

(2)客家語打嘴鼓：各組、各腔調均可參加。

(3)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：各組、各語別均可參加。

2. 競賽題材：鼓勵以「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」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，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。

七、競賽期程：

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：

1. 報名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

2. 報名方式：同時完成紙本及電子檔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，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，並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「芬園國中教務處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8 年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，郵寄掛號前請先確認已將【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】(PDF 檔及 WORD 檔) 寄至 abox@mail.fyjh.chc.edu.tw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9-2522001#202。若電子檔與紙本資料有出入，以電子檔為主。

3. 若非編制內教師（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教學人員等），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
4. 評審時間：108 年 11 月 4 日，地點於芬園國中（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）。

5. 比賽結果及得獎作品公告：108 年 11 月 18 日。

(二)口說藝術競賽：

1. 報名時間：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，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9-2522001#202。

3. 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（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教學人員等），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
4. 各項各組報名在 2（含）隊以下，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，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芬園國中網站，請確實核對，以確認報名之完成（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，資料如有繕誤，請通知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）。

5. 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：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於芬園國中辦理，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，抽籤結果109年3月13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芬園國中網站。
6. 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09年3月23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中網站。
7. 比賽時間：109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地點於芬園國中（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）。

八、競賽相關規則說明：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

1. 口說藝術腳本徵件：主題及內容（60%）、用詞（30%）、創意（10%）。
2. 口說藝術競賽：語音、語調（40%）、主題及內容（40%）、表演技巧（20%）。

（二）比賽時限：

1. 口說藝術腳本徵件：表演時間為4至5分鐘。
2. 口說藝術競賽：競賽時間為4至5分鐘，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計時以開口發聲（或音樂）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（三）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四）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4份（A4橫式橫打），請自行打字（標楷體，14號大小）校對，並請務必於比賽當天至報到處繳交，以利評審委員參考，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（隊伍）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
（五）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（七）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。

（八）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，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，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（九）比賽開放錄影（每隊限1名，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），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，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
九、競賽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（一）口說藝術腳本徵件：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及佳作若干人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（二）口說藝術競賽：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1/3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：

1. 國小組：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2 隊、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 2. 國中組：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2 隊、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。
- (三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案辦理)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- (四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每項限 1 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
- (五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；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(六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十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主辦單位受理後將召開會議，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會同該組評審委員共同處理並決議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(書面)公布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十一、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得獎作品將燒錄製作成光碟，分送至各校及得獎人員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賽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- (二)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(身分證為憑)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三)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賽事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四)本比賽以裁判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：「序位和」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；若「序位和」相同者，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，若仍相同時，以擁有最多第二名者優先，依此類推。如遇爭議情事者，提請該組評審委員決定優次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十四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六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(口說藝術腳本徵件)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承辦學校填寫)			
參加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	
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閩南語答喙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客家語打嘴鼓(_____腔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(_____族)		
作品名稱 (題目)			
參賽教師姓名		性別	
任教學校		學校電話	
參賽教師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手機 (必填)	
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確認完成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WORD 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WORD 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PDF 檔	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寄件日期	108 年____月____日
備註			

※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表、作品之紙本及電子檔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：

1. 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（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）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2. 【紙本及報名表作品電子檔】(PDF 檔及 WORD 檔) 寄至 abox@mail.fyjh.chc.edu.tw。
3.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9-2522001#202。

承辦人：_____ (職章) 主任：_____ (職章) 校長：_____ (職章)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	(承辦學校填寫)		
學校單位名稱				
學校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 3-4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 5-6 年級組		
競賽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答喙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打嘴鼓 _____ 腔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 _____ 族		
參賽題目				
競賽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
			____年__月__日	____年____班
			____年__月__日	____年____班
指導老師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
	任教學校	職稱	mail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
備註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（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）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2. 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
3.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9-2522001#202。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

附件三、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

校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【請蓋校印】

NO：1	NO：2	NO：3
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生日：_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_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